

1.8.2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：2023 年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采购 CT、核磁共振维保服务项目、标段号：标段二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 年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采购 CT、核磁共振维保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凯思贝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529.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4.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凯思贝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5 月 18 日



1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（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采购CT、核磁共振维保服务项目、标段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:2023年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采购CT、核磁共振维保服务项目），属于医疗器械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西安瑞伦天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4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日期：2023年5月16日

备注：标段一的投标供应商如是中小微企业，需提供此项证明文件，如不是中小微企业无需附此函。